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23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劉韋岑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9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劉韋岑犯如附表所示貳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年柒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劉韋岑因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等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犯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。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宣告多數罰金者，則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中之一罪，雖得易科罰金，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合併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，原可易科罰金部分所處之刑，毋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（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144號解釋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本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2罪，業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

01 之刑，而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日確定在案，且經受刑人請求
02 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等節，有各該刑事判決、臺灣高等法
03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受刑人是否同意聲
04 請定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稽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
05 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衡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
06 罪之罪名，並考量各次犯行之時間、手法，暨受刑人對於本
07 件聲請定執行刑表示之意見，依各罪之罪質及犯罪所生之危
08 害等總體情狀，就受刑人所犯之罪，定其執行刑如主文所
09 示，併科罰金部分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服勞役折算標準。
10 又前述各罪因定執行刑結果，已均不得易科罰金，自無庸諭
11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併予說明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
13 第5款、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15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林子心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19 書記官 陳莉庭

20 附表：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 (民國)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
				法院、案號	判決日期 (民國)	法院、案號	確定日期 (民國)
0	共同非法 販賣非制 式手槍	有期徒刑7年2 月，併科罰金 新臺幣10萬 元，罰金如易 服勞役，以新 臺幣1,000元 折算1日	110.10.25~ 110.10.26	本院111年 度重訴字第 10號	113.7.1	本院111年 度重訴字第 10號	113.7.31
0	不能安全 駕駛動力 交通工具	有期徒刑6 月，併科罰金 新臺幣1萬 元，有期徒刑 如易科罰金， 罰金如易服勞	113.6.21	本院113年 度交簡字第 1565號	113.9.9	本院113年 度交簡字第 1565號	113.10.19

(續上頁)

01

		役，均以新臺 幣 1,000 元折 算 1 日					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	--